

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7-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72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6,837 仟元及 95,65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及 1.24%，負債總額分別為 268,664 仟元及 247,3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1.37%及 8.41%，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546)仟元、(10,234)仟元、(12,126)仟元及(18,55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0%、4630.77%、5.45%及 43.04%。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 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3,228 仟元及 146,451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53)仟元、1,507 仟元、(12,847)仟元及 3,98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侵權訴訟案，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表評估可能之影響及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對此未決訴訟案件之最終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存在。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 所述，有關聲請延長緊急處分及重整，於民國一〇二年遭駁回，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重整聲請遭駁回依法提出抗告，其最終結果亦仍存有不確定性。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因此等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0,986	0.31	\$ 34,145	0.49	\$ 70,072	0.91	\$ 43,839	0.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0,971	0.47	31,672	0.45	38,045	0.49	44,167	0.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9,928	1.81	134,231	1.91	166,478	2.16	126,064	1.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2,360	0.03	2,418	0.03	2,951	0.04	2,752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55	0.46	39,716	0.56	48,280	0.63	43,541	0.55
1310	存貨	四及六.4	1,937,841	29.19	1,791,873	25.50	1,801,486	23.42	1,604,051	20.21
1410	預付款項		24,521	0.37	39,254	0.56	35,900	0.47	8,244	0.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28	0.10	4,045	0.06	65,137	0.85	49,473	0.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73,690</u>	<u>32.74</u>	<u>2,077,354</u>	<u>29.56</u>	<u>2,228,349</u>	<u>28.97</u>	<u>1,922,131</u>	<u>24.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3,228	1.86	136,075	1.94	146,451	1.90	142,471	1.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532,829	38.15	2,910,962	41.42	3,459,726	44.99	4,078,917	51.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1,053	0.02	2,668	0.03	4,572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86,668	19.38	1,360,586	19.36	1,349,446	17.55	1,352,976	17.05
1920	存出保證金		70,754	1.07	70,545	1.00	70,686	0.92	71,080	0.9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451,521	6.80	470,816	6.70	433,422	5.64	363,409	4.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5,000</u>	<u>67.26</u>	<u>4,950,037</u>	<u>70.44</u>	<u>5,462,399</u>	<u>71.03</u>	<u>6,013,425</u>	<u>75.78</u>
1xxx	資產總計		<u>\$ 6,638,690</u>	<u>100.00</u>	<u>\$ 7,027,391</u>	<u>100.00</u>	<u>\$ 7,690,748</u>	<u>100.00</u>	<u>\$ 7,935,556</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 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365,806	5.51	\$ 389,806	5.55	\$ 1,141,431	14.84	\$ 1,337,081	16.8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	-	-	-	-	-	99,793	1.26
2150	應付票據		-	-	-	-	20,739	0.27	118,409	1.49
2170	應付帳款		159,711	2.41	176,315	2.51	336,541	4.37	151,008	1.90
2200	其他應付款		874,699	13.18	914,456	13.01	975,930	12.69	958,409	12.0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46	0.03	5,024	0.07	1,732	0.02	6,096	0.08
2310	預收款項		10,738	0.16	28,722	0.41	69,755	0.91	79,149	1.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38,000	2.09	138,000	1.96	4,444	0.06	11,111	0.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24	0.06	3,592	0.05	4,492	0.06	2,415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4,924</u>	<u>23.44</u>	<u>1,655,915</u>	<u>23.56</u>	<u>2,555,064</u>	<u>33.22</u>	<u>2,763,471</u>	<u>34.8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329,997	4.97	398,997	5.6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72	0.01	-	-	665	0.01	1,099	0.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472,952	7.12	469,954	6.69	382,082	4.97	374,953	4.72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962	0.08	4,962	0.07	4,962	0.06	4,962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583</u>	<u>12.18</u>	<u>873,913</u>	<u>12.44</u>	<u>387,709</u>	<u>5.04</u>	<u>381,014</u>	<u>4.79</u>
2xxx	負債總計		<u>2,363,507</u>	<u>35.62</u>	<u>2,529,828</u>	<u>36.00</u>	<u>2,942,773</u>	<u>38.26</u>	<u>3,144,485</u>	<u>39.6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118,176	62.02	4,118,176	58.60	4,118,176	53.55	4,118,176	51.90
320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4	540,688	8.14	769,006	10.94	769,006	10.00	958,404	12.08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3,274	0.05	3,274	0.05	3,274	0.04	3,274	0.0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82,724	6.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361	0.26
3351	累積盈虧		(519,183)	(7.82)	(532,537)	(7.58)	(278,870)	(3.63)	(925,796)	(11.67)
3400	其他權益		31,082	0.47	36,545	0.52	32,459	0.43	31,053	0.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101,146	1.52	103,099	1.47	103,930	1.35	102,875	1.30
3xxx	權益總計		<u>4,275,183</u>	<u>64.38</u>	<u>4,497,563</u>	<u>64.00</u>	<u>4,747,975</u>	<u>61.74</u>	<u>4,791,071</u>	<u>60.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38,690</u>	<u>100.00</u>	<u>\$ 7,027,391</u>	<u>100.00</u>	<u>\$ 7,690,748</u>	<u>100.00</u>	<u>\$ 7,935,556</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 1,281,524	101.20	\$ 1,838,968	101.39	\$ 2,893,584	101.14	\$ 3,773,936	101.14
4170	銷貨退回		-	-	(8,141)	(0.45)	(193)	(0.01)	(16,878)	(0.45)
4190	銷貨折讓		(15,226)	(1.20)	(17,005)	(0.94)	(32,274)	(1.13)	(25,708)	(0.69)
	營業收入淨額		1,266,298	100.00	1,813,822	100.00	2,861,117	100.00	3,731,3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209,775)	(95.54)	(1,594,908)	(87.93)	(2,637,847)	(92.20)	(3,340,746)	(89.53)
5900	營業毛利		56,523	4.46	218,914	12.07	223,270	7.80	390,604	10.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74,165)	(5.86)	(103,577)	(5.71)	(173,333)	(6.06)	(200,031)	(5.36)
6200	管理費用		(54,233)	(4.28)	(54,809)	(3.02)	(106,783)	(3.73)	(114,303)	(3.06)
6300	研發費用		(46,107)	(3.64)	(59,367)	(3.27)	(97,399)	(3.40)	(114,757)	(3.08)
	營業費用合計		(174,505)	(13.78)	(217,753)	(12.00)	(377,515)	(13.19)	(429,091)	(11.5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7,982)	(9.32)	1,161	0.07	(154,245)	(5.39)	(38,487)	(1.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997	0.55	5,721	0.32	18,118	0.63	15,009	0.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0	0.35	6,886	0.38	20,082	0.70	(4,505)	(0.12)
7050	財務成本		(6,568)	(0.52)	(8,439)	(0.47)	(13,454)	(0.47)	(17,395)	(0.4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53)	(0.56)	1,507	0.08	(12,847)	(0.45)	3,980	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4)	(0.18)	5,675	0.31	11,899	0.41	(2,911)	(0.08)
7900	稅前淨(損)利		(120,306)	(9.50)	6,836	0.38	(142,346)	(4.98)	(41,398)	(1.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76,036)	(6.00)	(5,352)	(0.30)	(74,589)	(2.60)	(3,096)	(0.08)
8200	本期淨(損)利		(196,342)	(15.51)	1,484	0.08	(216,935)	(7.58)	(44,494)	(1.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	(0.08)	(1,705)	(0.09)	(5,445)	(0.19)	1,398	0.0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	(0.08)	(1,705)	(0.09)	(5,445)	(0.19)	1,398	0.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339)	(15.58)	\$ (221)	(0.01)	\$ (222,380)	(7.77)	\$ (43,096)	(1.15)
8600	淨利(損) 歸屬於:	六.21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265)		\$ 592		\$ (214,964)		\$ (45,557)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7)		892		(1,971)		1,063	
			\$ (196,342)		\$ 1,484		\$ (216,935)		\$ (44,4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266)		\$ (1,118)		\$ (220,427)		\$ (44,15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3)		897		(1,953)		1,055	
			\$ (197,339)		\$ (221)		\$ (222,380)		\$ (43,096)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0.47)		\$ 0.00		\$ (0.52)		\$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祁姓

經理人: 邱丕良

會計主管: 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盈虧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18,176	\$ 961,678	\$ 482,724	\$ 20,361	\$ (925,796)	\$ 31,053	\$ 4,688,196	\$ 102,875	\$ 4,791,071	
B13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2,724)	-	482,7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361)	20,361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189,398)	-	-	189,398	-	-	-	-	
D1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	-	(45,557)	-	(45,557)	1,063	(44,494)	
D3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6	1,406	(8)	1,398	
D5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57)	1,406	(44,151)	1,055	(43,09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278,870)	\$ 32,459	\$ 4,644,045	\$ 103,930	\$ 4,747,975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 103,099	\$ 4,497,56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228,318)	-	-	228,318	-	-	-	-	
D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	-	(214,964)	-	(214,964)	(1,971)	(216,935)	
D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63)	(5,463)	18	(5,445)	
D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964)	(5,463)	(220,427)	(1,953)	(222,38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	\$ -	\$ (519,183)	\$ 31,082	\$ 4,174,037	\$ 101,146	\$ 4,275,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42,346)	\$(41,3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2)	(15,289)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	394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159)	(336,701)
折舊費用	389,820	631,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10)	(351,596)
攤銷費用	172,507	268,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3,454	17,395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	(195,650)
利息收入	(31)	(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7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47	(3,980)	償還長期借款	(69,000)	(6,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5	1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82)	(302,118)
應收票據減少	701	6,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90)	1,4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303	(40,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59)	26,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	(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5	43,8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61	(4,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6	\$70,072
存貨增加	(145,968)	(197,4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33	(27,6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84)	(15,664)			
應付票據減少	-	(97,67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604)	185,53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015)	21,0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78)	(4,364)			
預收款項減少	(17,984)	(9,3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2	2,07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998	7,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6,039	696,512			
收取之利息	31	57			
支付之利息	(13,649)	(18,02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423	678,5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

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6,837仟元及95,654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68,664仟元及247,376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546)仟元及(10,234)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126)仟元及(18,550)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及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3~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庫存現金	\$273	\$327	\$272	\$3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13	33,818	69,800	43,511
合計	<u>\$20,986</u>	<u>\$34,145</u>	<u>\$70,072</u>	<u>\$43,839</u>

2. 應收票據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971	\$31,672	\$38,045	\$44,16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u>\$30,971</u>	<u>\$31,672</u>	<u>\$38,045</u>	<u>\$44,16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應收帳款	\$120,591	\$135,346	\$167,037	\$126,490
減：備抵呆帳	(663)	(1,115)	(559)	(426)
小計	<u>119,928</u>	<u>134,231</u>	<u>166,478</u>	<u>126,0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0	2,418	2,951	2,752
減：備抵呆帳	-	-	-	-
小計	<u>2,360</u>	<u>2,418</u>	<u>2,951</u>	<u>2,752</u>
合計	<u>\$122,288</u>	<u>\$136,649</u>	<u>\$169,429</u>	<u>\$128,81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1,115	\$1,1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52)	(4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6.30	\$-	\$663	\$663
101.01.01	\$-	\$426	\$42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3	1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06.30	\$-	\$559	\$55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以上	
102.06.30	\$114,670	\$5,494	\$2,124	\$-	\$-	\$-	\$122,288
101.12.31	\$123,851	10,077	2,721	-	-	-	136,649
101.06.30	\$160,251	7,618	1,560	-	-	-	169,429
101.01.01	\$114,765	7,821	6,230	-	-	-	128,816

4. 存貨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原料	\$126,376	\$110,466	\$139,687	\$177,018
物料	12,446	9,021	14,171	11,371
在製品	175,716	135,954	202,679	81,563
半成品	51,004	51,004	51,004	51,018
製成品	1,796,690	1,668,329	1,597,473	1,462,670
在途存貨	22,017	22,335	18,680	23,264
合計	2,184,249	1,997,109	2,023,694	1,806,9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408)	(205,236)	(222,208)	(202,853)
淨額	\$1,937,841	\$1,791,873	\$1,801,486	\$1,604,05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83,453仟元及1,560,605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1,414仟元及21,505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1,205仟元及1,412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84,650仟元及3,279,105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0,117仟元及19,788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2,191仟元及6,24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123,228	41.93%	\$136,075	41.93%	\$146,451	41.93%	\$142,471	41.93%

(1)投資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53)仟元及1,507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847)仟元及3,980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總資產(100%)	\$604,874	\$685,557	\$663,590	\$642,147
總負債(100%)	321,989	371,707	335,026	313,222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收入(100%)	\$116,265	\$159,888	\$227,907	\$320,753
淨利(淨損)(100%)	(17,223)	3,510	(30,965)	9,21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799,887	\$3,053,115	\$14,380,380	\$15,688	\$40,349	\$961,902	\$1,306,895	\$42,839	\$20,601,055
增添	-	-	-	-	-	-	-	12,895	12,895
處分	-	-	-	-	(573)	-	(6,017)	(1,535)	(8,125)
移轉	-	2,000	403	-	372	8,621	5,159	(16,5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	-	315	34	356
102.06.30	\$799,887	\$3,055,115	\$14,380,783	\$15,688	\$40,155	\$970,523	\$1,306,352	\$37,678	\$20,606,181
101.01.01	\$799,887	\$3,051,406	\$14,356,048	\$15,688	\$38,337	\$959,789	\$1,310,431	\$48,758	\$20,580,344
增添	-	-	-	-	-	-	-	12,470	12,470
處分	-	-	-	-	(480)	(503)	(438)	-	(1,421)
移轉	-	440	2,513	-	1,128	1,385	1,801	(7,26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	(108)	(3)	(115)
其他變動	-	-	-	-	(162)	-	-	-	(162)
101.06.30	\$799,887	\$3,051,846	\$14,358,561	\$15,688	\$38,819	\$960,671	\$1,311,686	\$53,958	\$20,591,116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1,920,411	\$13,575,961	\$15,688	\$37,816	\$874,442	\$1,265,775	\$-	\$17,690,093
折舊	-	62,024	302,540	-	409	16,789	8,058	-	389,820
處分	-	-	-	-	(573)	-	(6,017)	-	(6,590)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26	-	29
102.06.30	\$-	\$1,982,435	\$13,878,501	\$15,688	\$37,655	\$891,231	\$1,267,842	\$-	\$18,073,352
101.01.01	\$-	\$1,779,016	\$12,589,020	\$15,598	\$37,548	\$827,412	\$1,252,833	\$-	\$16,501,427
折舊	-	72,925	520,606	90	364	26,384	11,012	-	631,381
處分	-	-	-	-	(480)	(503)	(438)	-	(1,421)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3	-	3
101.06.30	\$-	\$1,851,941	\$13,109,626	\$15,688	\$37,432	\$853,293	\$1,263,410	\$-	\$17,131,390
淨帳面金額：									
102.06.30	\$799,887	\$1,072,680	\$502,282	\$-	\$2,500	\$79,292	\$38,510	\$37,678	\$2,532,829
101.12.31	\$799,887	\$1,132,704	\$804,419	\$-	\$2,533	\$87,460	\$41,120	\$42,839	\$2,910,962
101.06.30	\$799,887	\$1,199,905	\$1,248,935	\$-	\$1,387	\$107,378	\$48,276	\$53,958	\$3,459,726
101.01.01	\$799,887	\$1,272,390	\$1,767,028	\$90	\$789	\$132,377	\$57,598	\$48,758	\$4,078,917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2.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2.06.30	\$22,026
101.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1.06.30	\$22,026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20,973
攤銷	1,053
102.06.30	\$22,026
101.01.01	\$17,454
攤銷	1,904
101.06.30	\$19,358
淨帳面金額：	
102.06.30	\$-
101.12.31	\$1,053
101.06.30	\$2,668
101.01.01	\$4,57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營業成本	\$257	\$928	\$1,053	\$1,904
研發費用	\$-	\$-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遞延費用	\$106,521	\$125,816	\$88,422	\$18,409
受限制資產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合計	\$451,521	\$470,816	\$433,422	\$363,40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催收款項淨額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應收帳款	\$105,937	\$105,476	\$106,040	\$106,177
減：備抵呆帳	(105,937)	(105,476)	(106,040)	(106,177)
合計	\$-	\$-	\$-	\$-

本公司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擔保銀行借款	1.35%~4.18%	\$365,806	\$389,806	\$1,141,431	\$1,337,08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0仟元、0仟元、0仟元及99,97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擔保銀行借款	1.6820%	\$-	\$-	\$-	\$99,793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29,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20,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8,0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計	467,997		
減：一年內到期	(138,000)		
合計	\$329,99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71,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38,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0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計	536,997		
減：一年內到期	(138,000)		
合計	<u>\$398,997</u>		

債權人	101.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444	3.24%	自98年10月起，每月為一期，至101年09月已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4,444)		
合計	<u>\$-</u>		

債權人	101.01.0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1,111	3.24%	自98年10月起，每月為一期，至101年09月已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11,111)		
合計	<u>\$-</u>		

有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75仟元及7,475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750仟元及14,80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營業成本	\$2,962	\$3,053	\$4,685	\$5,976
推銷費用	\$315	\$494	\$629	\$958
管理費用	\$326	\$492	\$658	\$1,081
研發費用	\$766	\$1,213	\$1,534	\$2,490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0,688	\$769,006	\$769,006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3,274	3,274
合計	\$543,962	\$772,280	\$772,280	\$961,67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228,31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請參閱合併財報附註六.14(3)說明。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均為虧損，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8,31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20,361仟元、法定盈餘公積482,724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189,39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期初餘額	\$103,099	\$102,8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971)	1,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8)
期末餘額	\$101,146	\$103,930

15. 營業收入

	102.04.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商品銷售收入	\$1,219,751	\$1,756,694	\$2,775,706	\$3,610,905
其他營業收入	61,773	82,274	117,878	163,0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226)	(25,146)	(32,467)	(42,586)
合 計	\$1,266,298	\$1,813,822	\$2,861,117	\$3,731,350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2,297	\$12,170	\$12,123	\$12,0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739	44,139	44,790	45,336
超過五年	105,051	109,089	114,005	118,678
合計	\$161,087	\$165,398	\$170,918	\$176,06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最低租賃給付	\$3,076	\$3,031	\$6,149	\$6,061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04.01~102.06.30			101.04.01~101.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362	\$51,005	\$198,367	\$144,244	\$48,053	\$192,297
勞健保費用	13,990	3,782	17,772	12,335	3,854	16,189
退休金費用	9,717	3,027	12,744	9,012	3,715	12,7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574	1,010	66,584	87,260	963	88,223
折舊費用	159,630	9,590	169,220	295,895	17,518	313,413
攤銷費用	77,644	33	77,677	113,713	153	113,866

功能別 性質別	102.01.01~102.06.30			101.01.01~101.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2,281	\$103,775	\$416,056	\$289,836	\$103,541	\$393,377
勞健保費用	28,008	7,454	35,462	24,359	7,064	31,423
退休金費用	18,218	6,038	24,256	17,731	7,582	25,3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7,664	2,005	139,669	173,641	1,974	175,615
折舊費用	368,705	21,115	389,820	595,239	36,142	631,381
攤銷費用	172,441	66	172,507	268,243	349	268,59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租金收入	\$-	\$11	\$-	\$21
利息收入	19	42	31	57
其他收入—其他	6,978	5,668	18,087	14,931
合 計	<u>\$6,997</u>	<u>\$5,721</u>	<u>\$18,118</u>	<u>\$15,00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u>\$4,400</u>	<u>\$6,886</u>	<u>\$20,082</u>	<u>\$(4,505)</u>

(3) 財務成本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568</u>	<u>\$8,439</u>	<u>\$13,454</u>	<u>\$17,395</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997)</u>	<u>\$-</u>	<u>\$(997)</u>	<u>\$-</u>	<u>\$(99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97)</u>	<u>\$-</u>	<u>\$(997)</u>	<u>\$-</u>	<u>\$(997)</u>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05)</u>	<u>\$-</u>	<u>\$(1,705)</u>	<u>\$-</u>	<u>\$(1,70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05)</u>	<u>\$-</u>	<u>\$(1,705)</u>	<u>\$-</u>	<u>\$(1,705)</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45)	\$-	\$ (5,445)	\$-	\$ (5,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445)	\$-	\$ (5,445)	\$-	\$ (5,44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8	\$-	\$ 1,398	\$-	\$ 1,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398	\$-	\$ 1,398	\$-	\$ 1,398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6,093	(3,113)	93,286	(7,13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556)	4,959	(13,596)	4,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8,499)	3,506	(5,100)	5,902
其他	(2)	-	(1)	-
所得稅費用	\$ 76,036	\$ 5,352	\$ 74,589	\$ 3,09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損失	<u>\$ (142,346)</u>	<u>\$ (41,39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765)	\$ (4,05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82	(4,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2,172</u>	<u>12,1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4,589</u>	<u>\$ 3,09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9,817	\$ (1,925)	\$-	\$-	\$-	\$-	\$7,892
長期投資	86,780	3,614	-	-	-	-	90,3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69	6,820	-	-	-	-	36,289
備抵呆帳損失	17,834	(15)	-	-	-	-	17,819
其他	1,431	(435)	-	-	-	-	996
其他	-	(672)	-	-	-	-	(672)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50,941	-	-	-	-	-	50,941
應付員工福利	1,260	1,903	-	-	-	-	3,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932	511	-	-	-	-	80,443
課稅損失	<u>1,083,122</u>	<u>(84,391)</u>	-	-	-	-	<u>998,7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4,590)</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60,586</u>						<u>\$1,285,9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60,586</u>						<u>\$1,286,6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672)</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15,218	\$(2,701)	\$-	\$-	\$-	\$-	\$12,517
長期投資	76,728	2,941	-	-	-	-	79,6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33	3,364	-	-	-	-	32,197
備抵呆帳損失	17,795	(62)	-	-	-	-	17,733
其他	900	368	-	-	-	-	1,268
其他	(1,099)	434	-	-	-	-	(665)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50,941	-	-	-	-	-	50,941
應付員工福利	1,157	1,682	-	-	-	-	2,8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781	1,104	-	-	-	-	64,885
課稅損失	1,097,623	(10,226)	-	-	-	-	1,087,3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96)</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51,877</u>						<u>\$1,348,7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52,976</u>						<u>\$1,349,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9)</u>					<u>\$(66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九十四年	\$2,152,820	\$2,154,402	\$2,161,781	\$2,190,95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863,853	863,853	863,853	863,85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622,888	622,888	626,902	626,902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1,602,890	1,602,890	1,602,890	1,602,890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851,573	851,573	851,573	851,573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293,650	1,293,650	1,293,650	1,321,764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807,275	807,275	841,231	841,231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182,495	205,520	33,418	-	一一一年
	<u>\$8,377,444</u>	<u>\$8,402,051</u>	<u>\$8,275,298</u>	<u>\$8,299,16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	\$-	\$-	\$14,267	\$14,267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	-	587	856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1,669	1,669	1,668	1,668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	11,537	11,537	11,537	11,537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	29,988	29,988	29,988	29,988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	-	185	185	一〇三年
		<u>\$43,194</u>	<u>\$43,194</u>	<u>\$58,232</u>	<u>\$58,50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86,407仟元、388,421仟元、377,638仟元及371,736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205</u>	<u>\$4,205</u>	<u>\$2,494</u>	<u>\$2,4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子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	申報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Princo Middle East FZE	設立於杜拜自由貿易區免稅
子公司-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仟元)	\$(194,265)	\$592	\$(214,964)	\$(45,5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股)	411,817,636	411,817,636	411,817,636	411,817,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0.47)</u></u>	<u><u>\$0.00</u></u>	<u><u>\$(0.52)</u></u>	<u><u>\$(0.11)</u></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u>\$1,531</u></u>	<u><u>\$2,042</u></u>	<u><u>\$2,938</u></u>	<u><u>\$4,063</u></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財產交易及其他

	品名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計價方式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遞延資產	\$-	\$1,481	雙方議價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相關生產費用	\$738	\$168	-

	品名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計價方式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遞延資產	\$-	\$2,719	雙方議價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相關生產費用	\$1,959	\$168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60	\$2,418	\$2,951	\$2,752
減：備抵呆帳	-	-	-	-
淨額	\$2,360	\$2,418	\$2,951	\$2,752

(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846	\$5,024	\$1,732	\$6,096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04.01~ 102.06.30	101.04.01~ 101.06.30	102.01.01~ 102.06.30	101.01.01~ 101.06.30
短期員工福利	\$8,405	\$8,108	\$12,220	\$11,841
退職後福利	42	42	83	83
合計	\$8,447	\$8,150	\$12,303	\$11,924

八、質押之資產

1.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8,000	\$8,000	\$8,000	\$8,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4,296	34,097	34,271	34,354	法院提存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470	30,470	30,470	30,470	法院提存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	7,000	7,000	短期貸款保證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	15,000	15,000	短期貸款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2,872	92,872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63,432	363,432	363,432	363,43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343,583	343,58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49,220	258,844	273,301	291,170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54,735	57,248	60,008	62,794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511,634	546,372	583,054	619,737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7,844	49,473	102,347	52,82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93,289	97,807	73,798	106,896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0,202	20,515	20,828	21,141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66,928	70,354	51,147	77,257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u>\$1,916,505</u>	<u>\$1,973,067</u>	<u>\$2,059,111</u>	<u>\$2,463,258</u>	

2.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337,000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CD-R授權契約爭訟之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3)；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總經理、其配偶及股東等共同提供本公司股票計94,700仟股供法院提存，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2.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240,000仟元。
3.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 a.(1)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原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250,000,000元及所生利息。飛利浦公司嗣

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 2,353,850,820 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 784,620,000 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 2,353,850,820 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 224,720 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 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已將全案廢棄發回，由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日幣 707,764,530 元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案非終局判決，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智慧財產法院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付飛利浦公司日幣 2,331,963,530 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本公司不服，業已向最高法院提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

此前述訴訟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惟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

有關前述聯合授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行政訴訟程序已確定，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為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本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害賠償。

- (2) 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1,550 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分別為新台幣 2.6 億元。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 2.6 億元之訴；惟飛利浦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並將損害賠償金額縮減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上訴至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 (3) 飛利浦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為新台幣20億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98年度民專訴字第46號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20億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時判決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免為假執行。依本公司評估，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慎重處理，至有關專利侵權認定及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諸多可議之處，本公司仍將就專利法觀點，提出客觀證據，提供上訴法院裁判之參考。關於該訴訟案，本公司已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判決上訴駁回；另飛利浦公司業依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專訴字第46號宣告假執行民事判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財產強制執行，以致本公司因另案訴訟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1))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提存物(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法院提存保證金30,470仟元、本公司臺灣註冊之商標權及專利權，目前均遭飛利浦公司假扣押。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目前本審尚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接獲飛利浦公司向地方法院聲請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不動產-位於新竹市及苗栗縣之建物、土地及動產部分予以查封，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影響生產，長期則需視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惟於飛利浦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巨擘先進(股)公司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本公司位於苗栗縣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訴，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連帶賠償新台幣200萬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將請求金額擴張至新台幣三億元，目前法院尚在審理中。

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訴訟案最終之可能賠償或解決之金額，其範圍可能為本公司最終獲勝訴至飛利浦訴求金額，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估列入帳。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並未因此項訴訟結果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之結果。
-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 (Patent Misuse) 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以下簡稱 CAFC) 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 CAFC 提起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據此於發回 ITC 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 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 ITC 請求聯席重審此案，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CAFC 重審後，做成本案第三次決定，改判飛利浦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濫用。本公司繼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 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

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c. 飛利浦公司於荷蘭海牙地方法院之爭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並提出反托拉斯法的抗辯，目前仍在上訴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其提出權利金報告給付權利金及延遲利息予飛利浦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713	\$33,818	\$69,800	\$43,511
應收款項	183,914	208,037	255,754	216,524
合計	<u>\$204,627</u>	<u>\$241,855</u>	<u>\$325,554</u>	<u>\$260,035</u>

金融負債

	102.06.30	101.12.31	101.06.30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5,806	\$389,806	\$1,141,431	\$1,337,081
應付短期票券	-	-	-	99,793
應付款項	1,036,256	1,095,795	1,334,942	1,233,9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7,997	536,997	4,444	11,111
合計	<u>\$1,870,059</u>	<u>\$2,022,598</u>	<u>\$2,480,817</u>	<u>\$2,681,90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6仟元及1,776仟元；權益將分別變動1,777仟元及1,40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8,338仟元及11,45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1%、16%、10%及 14%，本集團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2.06.30				
長期借款	\$148,833	\$247,079	\$97,669	\$493,581
短期借款	369,343	-	-	369,343
應付款項	1,036,256	-	-	1,036,256
101.12.31				
長期借款	\$152,157	\$265,751	\$153,607	\$571,515
短期借款	399,593	-	-	399,593
應付款項	1,095,795	-	-	1,095,795
101.06.30				
長期借款	\$3,347	\$-	\$-	\$3,347
短期借款	1,148,443	-	-	1,148,443
應付款項	1,334,942	-	-	1,334,942
101.01.01				
長期借款	\$11,259	\$-	\$-	\$11,259
短期借款	1,359,488	-	-	1,359,488
應付款項	1,233,922	-	-	1,233,922
應付短期票券	99,793	-	-	99,79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06.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09	30	\$96,263	\$4,731	29.04	\$137,389
日幣	3,000	0.3036	911	2,568	0.3364	864
港幣	209	3.867	810	14	3.747	54
歐元	88	39.15	3,445	101	38.49	3,8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3	30	\$18,985	\$627	29.04	\$18,210
港幣	208	3.867	803	402	3.747	1,508
歐元	3	39.15	133	10	38.49	37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06.30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15	29.88	\$185,706	\$4,091	30.275	\$123,870
日幣	3,330	0.3754	1,250	213	0.3906	83
港幣	3	3.853	13	669	3.8970	2,608
歐元	98	37.56	3,677	24	39.18	9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66	29.88	\$276,867	\$7,624	30.275	\$230,805
港幣	123	3.853	474	138	3.897	537
歐元	7	37.56	273	13	39.18	493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它：

(1) 因本公司受光碟片產業長期低迷之影響以及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間之訴訟爭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為保障債權人、股東、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本公司評估該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主要係基於保全公司財產及避免訴訟爭議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惟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本公司緊急處分聲請案，另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以個人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公司緊急處分，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惟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駁回延長緊急處分之聲請。

另本公司重整聲請案件，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出抗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報表流動比率已有改善。另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本集團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之借款成本，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建造工作且符合要件之資產相關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72	-	-	\$70,0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38,045	-	-	38,04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66,478	-	-	166,47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1	-	-	2,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8,280	-	-	48,280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801,486	-	-	1,801,486	存貨
預付款項	35,900	-	-	35,90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94	-	(82,194)	-	-
其他流動資產	43,137	-	-	43,137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000	-	-	22,00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310,543</u>			<u>2,228,349</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65,836</u>	(19,385)	-	<u>146,45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u>3,459,012</u>	-	714	<u>3,459,7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u>7,276</u>	(4,608)	-	<u>2,668</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0,686	-	-	70,68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8,563	48,024	82,859	1,349,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資產	88,422	-	-	88,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5,000	-	-	34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	714	-	(714)	-	-
資產總計	<u>\$7,666,052</u>			<u>\$7,690,748</u>	資產總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41,431	-	-	\$1,141,43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0,739	-	-	20,73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36,541	-	-	336,54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949,327	16,697	-	966,0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	-	3,200	3,2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06	-	-	6,70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2	-	-	1,7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69,755	-	-	69,755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7,692	-	(3,200)	4,492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44	-	-	4,44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u>2,538,367</u>			<u>2,555,064</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589	168,493	-	382,0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65	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962	-	-	4,96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負債總計	<u>2,756,918</u>			<u>2,942,773</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	-	4,118,17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782,684	(10,404)	-	772,28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37,423)	(241,447)		(278,870)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459			32,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258)	92,258		-	
少數股權	105,496	(1,566)		103,93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4,909,134</u>			<u>4,747,97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7,666,052</u>			<u>\$7,690,7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註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1,813,822	-	-	1,813,82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596,847)	1,939	-	(1,594,908)		營業成本	1,2
營業毛利	216,975			218,91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3,732)	155	-	(103,577)		推銷費用	1,2
管理費用	(55,609)	800	-	(54,809)		管理費用	1,2
研發費用	(59,849)	482	-	(59,367)		研發費用	1,2
合計	(219,190)			(217,753)			
營業(損失)利益	(2,215)			1,161		營業(損失)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507	-	-	1,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42	-	-	42		其他收入	5
其他收入	5,679	-	-	5,679		其他收入	5
兌換淨利	6,886	-	-	6,8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
合計	14,1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439)	-	-	(8,439)		財務成本	5
合計	(8,439)			5,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3,460	-	-	6,83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778)	(574)	-	(5,352)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損)利	\$(1,318)			1,484		本期淨(損)利	
				(1,7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5
				(1,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註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3,731,350	-	-	3,731,35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334,540)	(6,206)	-	(3,340,746)		營業成本	1,2
營業毛利	396,810			390,6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9,047)	(984)	-	(200,031)		推銷費用	1,2
管理費用	(113,394)	(909)	-	(114,303)		管理費用	1,2
研發費用	(112,964)	(1,793)	-	(114,757)		研發費用	1,2
合計	(425,405)			(429,091)			
營業損失	(28,595)			(38,487)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980	-	-	3,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57	-	-	57		其他收入	5
其他收入	14,952	-	-	14,952		其他收入	5
合計	18,9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395)	-	-	(17,395)		財務成本	5
兌換淨損	(4,505)	-	-	(4,5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
合計	(21,900)			(2,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損	(31,506)	-	-	(41,39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4,778)	1,682	-	(3,096)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損	<u>\$(36,284)</u>			<u>(44,494)</u>		本期淨損	
				1,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5
				1,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43,09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息收現數為57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168,493仟元；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92,258仟元；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4,608仟元；另調整非控制權益1,441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退休金成本均調整0仟元。

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費用增加16,697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3,733仟元，並調整非控制權益125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減少3,376仟元及增加9,892仟元。

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依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減少19,385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9,385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調整採用權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

4. 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資本公積10,404仟元調整至保留盈餘。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82,194仟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665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4.1~101.6.30	101.1.1~101.6.30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1	<u>\$ (574)</u>	<u>\$ 1,6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6.30		
	說明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1	<u>\$48,204</u>	<u>\$-</u>

7.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8.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1,417,000	\$1,417,000	\$1,417,000	\$876,996	\$1,417,000	45.12%	\$3,140,796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u>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巨擘先進(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130,414 股	\$3,023,181	95.98%	\$-	
陸聯精密(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28,335 股	123,228	41.93%	-	
Princo America Corp.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股	(194,184)	100.00%	-	
Princo Middle East FZE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股	11,065	100.00%	-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00 股	(8,708)	100.00%	-	
<u>巨擘先進(股)公司</u>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10,000 股	14,120	100.00%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3,314	18.75%	420天	-	-	(\$912,969)	85.11%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註)	273,314	-	420天	-	-	912,969	-	

註：含原物料及在製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子公司	\$254,845	0.59	239,546	積極收款	8,889	-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736,540	0.68	-	-	30,354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69,593	60天	2.43%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4,845		3.84%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166	即件電匯	0.04%
			1	其他收入	13,744	180天	0.48%
			1	進貨	273,314	420天	9.55%
			1	營業成本	24,363	30天	0.85%
			1	營業成本	306,109	60~420天	10.7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73	即件電匯~180天	0.34%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2,969	420天	13.7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3,571	-	12.41%
			2	融資貸款保證	1,417,000	-	21.34%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3,757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14	-	0.18%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05	-	0.1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3,023,181	\$(81,767)	(47,049)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 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23,228	(30,965)	(12,847)	註2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	(194,184)	(12,125)	(12,125)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1,065	-	-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8,708)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45,718 (HKD12,010,000)	34,313 (HKD9,010,000)	12,010	100%	14,120	(9,134)	-	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3,571 (YEN10,000,000)	3,571 (YEN10,000,000)	0.2	100%	3,182	(1,109)	-	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4,871 (USD147,900)	4,871 (USD147,900)	-	100%	637	(1,818)	-	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絲泵PUMP 之銷售	4,995 (USD160,000)	4,995 (USD160,000)	160	100%	(1,362)	(1,841)	-	註3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78,480)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31,431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12,984)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137仟元。

註3：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